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2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5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雪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盛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盛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是更正后的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原因及主要影响如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终审计时，认为核级材料销售收入和特种产品进度收入确认条件不充分，不予确认：

1、核级材料项目（涉密项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后，其采取谨慎的会计确认原则认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业务所对应的产品尚未移交至最终客户，按照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为收入的实现” 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予确认。

因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核级材料项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应予以调整。

2、特种产品项目（涉密项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审计程序后，其采取谨慎的会计确认原则认为：该项在产品完成进度未得到客户的确认，不符合“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原则，不予确认。

因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特种产品项目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应予以调整。

以上调整事项导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减少 262,840,217.41 元，营业成本减少 43,263,480.26 元，营业利润减少 218,454,072.3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200,118,629.40 元。本报告中其他与更正事项相关财务数据已用黑体字标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提示：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 号）。2015 年 7 月 24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 270,501,116 股股份上市工作，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404,001,116 股。2015 年 8 月 21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 29,527,559 股股份上市工作，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3,528,675 股。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根据 2014 年 12 月 5 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 年 7 月 31 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购买日期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收购，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次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母公司报表本报告期数据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上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数据（2015 年 8-9 月）。期末数、年初到报告期末数、上年同期数据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据。

合并报表中的本报告期数据指的是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9 月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7-9 月期间数据的合并数，年初到报告期末数据指的是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9 月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9 月期间数据的合并数。

合并报表期末数是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末合并数，期初数是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应数据，上年同期数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应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0,380,820.89	3,275,645,501.99	2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0,556,134.92	743,083,557.55	77.7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37,367.41	-94.59%	170,059,420.64	-4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896,739.48	-213.62%	-70,730,717.38	-18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078,327.71	-215.74%	-76,373,730.91	-19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647,153.98	-281.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83.33%	-0.23	-174.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183.33%	-0.23	-174.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74.45%	-7.10%	-150.2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5,893.78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64,900.00	政府补助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880.04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660.29	
合计	5,643,01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55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8%	182,883,231	182,883,231	质押	29,527,559
罗志中	境内自然人	3.97%	17,231,895	17,231,895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8%	14,666,367	14,666,367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9,676,427	9,676,427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9,676,427	9,676,427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9,676,427	9,676,427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9,676,427	9,676,4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8,370,064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7,328,074	7,328,074		
朱学前	境内自然人	1.60%	6,941,666	6,941,666	质押	1,35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70,064	人民币普通股	8,370,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99,636	人民币普通股	4,599,63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358,662	人民币普通股	4,358,66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3,933,803	人民币普通股	3,933,8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02,326	人民币普通股	3,902,3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7,016	人民币普通股	3,467,0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0,306	人民币普通股	2,680,3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8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527,559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9月18日，购回日为2018年9月18日。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元）	期初（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36,544,383.84	147,952,930.00	330.23%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及募集配套资金
应收票据	51,174,819.47	2,633,316.32	1843.36%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
应收账款	92,553,886.46	71,104,605.14	30.17%	合同结算周期影响
预付款项	103,767,115.93	14,166,686.18	632.47%	采购增长，导致预付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86,376.82	3,601,756.36	171.71%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
开发支出	19,114,804.88	0.00	不适用	本期处于开发阶段的研发项目支出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563,398.67	93,607,515.48	156.99%	本期预付在建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105,891,521.95	79,796,372.80	32.70%	采购增长，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预收款项	146,330,358.60	49,111,717.94	197.95%	建造合同结算节点影响
应交税费	0.00	22,432,183.23	-100.00%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0.00	2,483,563.34	-100.00%	本期属于非计息期
其他应付款	379,211,604.73	610,656,652.77	-37.90%	本期归还前期其他应付项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069,200.00	334,377,819.72	84.84%	前期固定资产专项借款在本期及报告期末进入还款期
长期借款	775,576,954.04	592,653,846.30	30.87%	固定资产专项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44,509.21	1,329,046.13	362.32%	税法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增加
股本	253,556,828.00	150,000,000.00	69.04%	本次重组增发股份
资本公积	740,477,303.30	195,830,836.55	278.12%	本次重组增发股份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1,237,367.41	207,822,227.26	-94.59%	受本期没有新的核电机组招投标以及既有订单后续建造也受到制约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销售费用	2,631,121.79	1,296,507.36	102.94%	本期拓展多种产品业务，加强市场开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1,377,578.45	10,594,258.24	101.78%	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533,229.64	5,213,088.49	-89.77%	本期资产减值测试中，减值迹象较少
营业外收入	1,259,859.36	570,909.52	120.68%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78,271.13	6,387.46	1125.39%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资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1,025,724.14	14,454,707.95	-92.90%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896,739.48	81,763,286.64	-213.62%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70,059,420.64	292,607,366.84	-41.88%	受本期没有新的核电机组招投标以及既有订单后续建造也受到制约的影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
销售费用	7,339,493.00	3,879,807.46	89.17%	本期拓展多种产品业务,加强市场开发投入所致。
管理费用	29,189,216.90	21,790,347.58	33.95%	本期人员工资增长、研发投入增加等原因所致。
财务费用	59,894,463.54	26,331,406.76	127.46%	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10,003.54	5,213,088.49	-80.63%	本期资产减值测试中,减值迹象较少
营业外收入	5,919,059.36	2,220,415.16	166.57%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营业外支出	270,385.54	80,395.95	236.32%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资产损失增加
所得税费用	5,045,892.62	14,942,033.10	-66.23%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30,717.38	84,696,144.15	-183.51%	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利润下降
少数股东损益	2,787,769.52	6,669.08	41701.41%	本期二级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元)	上年同期(元)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647,153.98	46,595,837.78	-281.66%	本期经营性支出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26,442.51	-190,698,281.71	-49.44%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690,440.96	131,981,057.23	196.78%	本次重组合并范围调整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2015年7月24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270,501,116股股份上市工作,增发后公司股份数量为404,001,116股。2015年8月21日完成非公开发行新增29,527,559股股份上市工作,增发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33,528,675股。2015年8月20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股份变动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

根据2014年12月5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7月31日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购买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构成反向收购,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据此本次披露母公司及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母公司报表本报告期数据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自法律上购买日至本报告期末数据(2015年8-9月)。

期末数、年初到报告期末数、上年同期数据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据。

合并报表中的本报告期数据指的是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9 月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7-9 月期间数据的合并数,年初到报告期末数据指的是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8-9 月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9 月期间数据的合并数。

合并报表期末数是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期末合并数, 期初数是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应数据, 上年同期数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相应数据。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限售期满后, 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 可以解禁。	2015 年 07 月 15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	2015 年 07 月 15 日	6 个月	正在履行

		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8 月 2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承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0,394.83 万元、50,814.57 万元和 57,709.79 万元。若经审计的承诺利润在盈利预测承诺期内未能达到，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台海集团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避免和消除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2014 年 12 月 05 日	持续	正在履行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2 月 05 日	持续	正在履行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2015 年 07 月 15 日	持续	正在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本报告是依据 2015 年年度审计调整所做的更正报告, 2015 年实际经营业绩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